

中央法規

※訂定「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57345 號令

訂定「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

附「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經營測繪業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應繳納許可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第三條 測繪業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十條規定申請核發、補（換）發測繪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 第四條 測量技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者，應繳納證明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申請補（換）發者，亦同。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訂定「金融機構申撥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作業程序」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6454 號函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金融機構申撥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之金額核算、收據、表格之訂定及電子檔資料之建立等事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各承辦金融機構應依下列程序，向本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申請國庫補貼利息：

- （一）各承辦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辦理本貸款核撥貸款名冊（如附件一之一、一之二）及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二之一、二之二）函送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確認核貸戶及終止國庫補貼利息戶之資料。
- （二）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現核貸戶及終止國庫補貼利息戶資料有誤者，應即函知承辦金融機構；承辦金融機構總行於每月二十日前未接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知有誤者，視同上述資料無誤。
- （三）各承辦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前款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無誤之本貸款核撥貸款名冊（如附件三之一、三之二）、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四之一、四之二）、申請核撥清單（如附件五）、轉催收或催收轉回及繳回積欠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六之一、六之二），併同收據（如附件七），備文函送本署申撥國庫補貼利息；並將上述資料電子檔上傳本署「住宅補貼資格查核及評點系統」。
- （四）本署按月審核承辦金融機構申撥本貸款國庫補貼利息案件無誤後，應將國庫補貼利息以支票撥付承辦金融機構；申撥國庫補貼利息案件逾時送達或所附資料有誤者，併次月申撥數撥付。
- （五）國庫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以各承辦金融機構申撥月份之本貸款有國庫補貼利息部分月底餘額，按申撥月份之月底日本署與承辦金融機構議定利率減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第一類借款人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電腦動調整，第二類借款人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

分之零點五七五電腦動調整)之差額利率計算。

(六)各承辦金融機構於借款人積欠本貸款本息達六個月轉入催收款項時，應即停止申撥國庫補貼利息，並同時將借款人自逾期欠繳始日起至轉入催收款項之日止之國庫補貼利息退還國庫；借款人全數清償積欠本息轉回正常戶時，自轉回正常戶之月份起恢復申撥國庫補貼利息。

三、各承辦金融機構應指定主辦單位辦理國庫補貼利息申請及報表彙整作業，並將主辦單位之部門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聯絡人姓名等(如附表)以書面通知本署；變更時，亦同。

※預告訂定「地籍清理公有土地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辦法」

內政部民國96年9月28日台內地字第0960146784號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地籍清理公有土地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二、訂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

三、「地籍清理公有土地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三)電話：(02)23565519

(四)傳真：(02)23566315

(五)電子郵件：moi5392@moi.gov.tw

地籍清理公有土地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辦法草案總說明

日據時期已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登記，或移轉後被日本政府沒入，致光復後被接收登記為公有之土地，但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屢有寺廟或宗教團體要求歸還土地所有權，茲為處理上述問題，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明定：「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爰研擬地籍清理公有土地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辦法草案，共計十條；其內容如下：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二條)

三、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資格。(草案第三條)

四、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應附文件。(草案第四條)

五、申請贈與案件之審查及核定贈與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五條)

六、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受理案件審查期限、補正期限、不符規定或未補正駁回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草案第七條)

八、公有財產贈與後之預算處理事項。(草案第八條)

九、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建築改良物，其贈與得準用本辦

法。(草案第九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地籍清理公有土地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現為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之公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贈與： 一、日據時期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已登記為公有者。 二、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現仍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三、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一、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具備之條件。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贈與。另查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惟於本條例規定申報期間內，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自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三、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贈與公有土地之條件，應符合：自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者；

。四、非屬依法不得為私有之土地。	及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故訂定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四、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爰配合該規定，訂定第三款。 五、依法不得為私有之土地，應不予贈與，如土地法第十四條及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爰訂定第四款。
第三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前條公有土地，應於日據時期已存在，現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為宗教性質之法人。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權利主體及條件。
第四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檢附	一、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應附文件及受理機關。

<p>下列文件，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公告之申報期間內，向該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三、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五、權利證明文件。</p> <p>六、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p> <p>一、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及現任寺廟負責</p>	<p>二、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無法經由清查地籍之程序清查出來，宜由當事人於申報期限內主動申請，爰於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應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公告之申報期間提出申請。申報期間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期一年。</p> <p>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應屬日據時期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者，並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現仍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爰訂定第一項第五款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以茲佐證。</p>
--	--

<p>人或法人代表人姓名。</p> <p>二、寺廟或宗教團體之設置沿革。</p> <p>三、申請贈與土地之標示。</p> <p>四、登記為公有之沿革、原因。</p> <p>五、日據時期起迄今土地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p> <p>六、是否屬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p> <p>七、土地使用現況圖說。</p>	<p>四、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應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爰訂定第一項第六款應檢附證明文件，以茲佐證。</p> <p>五、為避免列舉事項有不周延之處，爰訂定第一項第七款之概括規定。</p> <p>六、第二項明訂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p>	<p>一、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案件之審查及核定贈與之處埋程序。</p> <p>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並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國有財產處理事項屬該局掌理，爰於第一款規定申</p>

<p>政部會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後核定。</p> <p>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後核定。</p> <p>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應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後核定。</p>	<p>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請財政部會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後核定之。</p> <p>三、查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財產之處分屬直轄市或縣（市）會議議決事項。惟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因地方制度法中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分所有財產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會議議決，係屬一般性規定，而地籍清理條例則為中央為特別事項之特別立法，類此土地如經依本條例清理後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贈與者，既已明文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限制，自應排除地方制度法上開二條文規定而優先適用，爰於第二款明定申請贈與之</p>
---	---

	<p>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後核定。</p> <p>四、另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九條立法說明：「三、按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依第一項辦理之公有土地，如須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僅曠日廢時，亦恐於處理過程中滋生其他問題，爰於第三項規定免受上開法條之限制。」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得於申報期間內就其管理、使用或收益之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申請贈與之，免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及行政院核准。至申請贈與土地屬鄉（鎮、市）有者，參依</p>
--	--

	<p>上開立法說明，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既免經該管議會議決，按「舉重明輕」之法理，鄉（鎮、市）有土地亦應免經民意機關同意。再者，本法條係規定將原屬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以申請贈與方式處理，與一般贈與性質不同，符合本條例規定者即應核准贈與，無須民意機關同意，屬法理上之必然。本條例對公有土地之贈與屬地方制度法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另依鄉（鎮、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土地之處分應報請縣政府核准，爰於第三款明定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應報經該管縣政府審查後核定，免經其民意機關同意。</p> <p>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保留意見： 地籍清理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為落實執行清</p>
--	---

	<p>理作業，內政部應協同會商，爰第一款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會商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後核定。</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贈與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須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申請贈與案件不符規定或未依前項規定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p>	<p>一、第一項訂定有關機關審查及申請人補正之期間。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案件不符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未依規定補正時，駁回申請案之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公有土地，由寺廟或宗教團體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並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寺廟或宗教團體解散時，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依其章程之規定。</p>	<p>一、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須自日據時期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應屬將原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以贈與</p>

<p>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或法人；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宗教性質之法人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二、寺廟或宗教團體經依法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後，其財產之處理，應依其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或法人；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應歸屬於該宗教性質之法人主事務所或會社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前項限制事項，應記載於寺廟或法人章程，且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p>	<p>方式處理；對於受贈後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為妥適。再者，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贈與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法人；又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另本部研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二十六條明定寺廟或宗教團體之解散或廢止後，其賸餘財產得依其章程之規定，歸屬於其他宗教法人，章程無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宗教</p>
---	--

	<p>法人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爰參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贈與之公有土地，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p>	<p>一、訂定公有財產贈與後之預算處理事項。</p> <p>二、有關贈與公有土地之價格，應依國有及各級政府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土地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當期公告地價或申報地價，房屋依當期課稅現值計算。</p>
<p>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建築改良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寺廟或宗教團體得申請贈與之標的為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另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已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建築改良物，其贈與應得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爰訂定本條。</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有關內政部 96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097 號函頒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登記書表適用事宜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434 號函

查為配合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擔保物權部分）部分條文修正規定，辦理相關不動產物權登記及因應相關登記實務作業需要，本部爰於 96 年 8 月 30 日訂頒旨揭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等登記書表，並將配合民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於 96 年 9 月 28 日施行。惟考量新頒登記書表之實行，對社會產生之衝擊過劇，並兼顧新法規定之適用，及斟酌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之規定，倘契約當事人確於 96 年 9 月 27 日前（含當日）已使用舊式（現行）抵押權契約書簽訂契約者，得於契約書表適當欄位，按新頒契約書增（修）約定事項並認章，以替代新契約書格式；96 年 10 月 28 日以後則應一律使用新頒契約格式訂約及辦理登記。

※修正 96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434 號函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470 號函

主旨：修正本部 96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434 號函主旨為「有關適用本部 96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097 號函頒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登記書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請查照。

※同一不動產標的受託人不得同時以擔保物提供人兼抵押權人身份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318 號函

主旨：關於受託人得否以已辦妥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同

時以擔保物提供人兼抵押權人身份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0552 號函辦理暨復貴府 96 年 7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0960165778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號函略以：「按本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4114 四號函係認為債務人將前已設定抵押於債權人之不動產，再信託予該債權人為管理或處分，尚無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之問題，與本案係先辦理信託後，再由受託人設定抵押權於自己，乃屬二事。又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準此，本案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取得抵押權，如無該條項除外規定情形之一者，顯已違反前述規定，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得準用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項）。又就信託財產而言，受託人為形式所有權名義人，非為代理人，核與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規定無涉，．．．」從而，本案已辦妥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受託人，如無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除外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時以擔保物提供人兼抵押權人身份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

※原已登記權利存續期間之抵押權，依規定申辦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時，應併同刪除原存續期間欄位資料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983 號函

主旨：原已登記權利存續期間之抵押權，依修正後民法擔保物權規定申辦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時，應併同刪除原存續期間欄位資料，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2526100 號函辦理。
- 二、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係指足使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歸於確定之特定日期。此項確定期日有由抵押權當事人約定而生者，爰本部修正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即增有該約定之欄位。又抵押權當事人有此約定者，具有限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應以於確定期日前所生者為限之功能，此與民法修正施行前最高限額抵押權有權利存續期間之約定，而僅限該期間內所生之債權始為擔保範圍者，具有相同之旨趣。惟依修正後民法第 881 條之 4 規定之意旨，96 年 9 月 28 日以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僅許有確定期日之約定，而不得再有上述存續期間之約定，以免誤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本身之存續期間，致生效力上之疑義。基此，原已登載權利存續期間之抵押權，當事人依修正後民法擔保物權規定申辦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時，當事人應於抵押權變更契約書第（17）欄約定：「變更前：存續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變更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年○○月○○日」；登記機關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之登記時，應併同刪除原約定之存續期間。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之 1 實務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台內地自第 0960165733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之 1 實務執行疑義乙

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地測字第 0960345343 號函。
- 二、貴府前揭函說明三、（一）有關鑑界數度到現場，因現場障礙物待清理，經通知補正後仍無法排除而駁回申請，應否扣除勞務費乙節，經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規定：「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一、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第 1 項）。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第 2 項）。……」已有明定，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至說明三、（二）所提有關鑑界當日申請人請求撤回，承辦人員應如何處置之相關執行事宜，係屬實務執行及事實認定事宜，請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 三、關於「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7 點第 3 項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之 1 及第 214 條未合部分之處理方式，業經本部 96 年 7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10099 號函復貴府在案。又貴府前揭函說明四提及實務土地複丈作業確有民眾提出當場撤回之情形，仍依修正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請貴府就該條文但書規定，有關需於原定複丈日期 3 日前以書面撤回方予受理之情形，廣為宣導周知，以利執行。

稅務法令

※有關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第（8）欄「有無視同

贈與情事」欄勾選疑義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56400 號函

主旨：貴會建議統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之聯數及贈與移轉案件於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第 8 欄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應勾選「無」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6 年 9 月 12 日全地公（5）字第 961024 號函。
- 二、本案建議事項分復如次：

（一）關於建議統一規定「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現值書」之聯數一節，查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核現值確定後，應將現值申報書第一聯及第二聯移送地政機關，於辦理土地登記時，作為核對承受人及權利範圍之用，並建立前次移轉現值及調查地價實例資料。地政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將現值申報書第二聯移回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已利用地籍、地價異動磁性媒體傳輸轉檔釐正稅籍之直轄市或縣（市），經地政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協商後，得免依前項規定移送現值申報書第二聯。鑒於各地政機關通報釐正稅籍之方式不一致，故「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現值書」之聯數尚不宜統一規定。

（二）另建議統一規定贈與移轉案件於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第 8 欄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應勾選「無」一節，依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填寫說明第十：「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

事之一」（第 8 欄）如何填寫？移轉的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第 8 欄「有」方格□內劃「V」記號，如無下列情形，在「無」方格□內劃「V」記號（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買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買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以贈與方式移轉的土地，已無上述「視同贈與」之情形，該欄勾選「無」或未勾選，稽徵機關均可明確辨識，故本欄對於贈與移轉案件，不宜統一規定應勾選「無」才可受理。

※核釋「所得稅法」第 65 條，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之課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45320 號令

- 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之新股者，在無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況下，應以被分割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實際成交價格，據以計算被分割公司轉讓資產之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上述分割讓與之資產中，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及國內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標的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按分割時帳面價值（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國內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標的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按分割時帳面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有關信託土地，經法院判決將該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於辦理回復所有權人名義登記時，應否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查欠事宜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25180 號函

主旨：有關信託土地，經法院判決將該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於辦理回復所有權人名義登記時，應否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查欠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6 年 7 月 25 日南市稅法字第 09615009760 號函。
- 二、依本部 92 年 2 月 20 日台財產稅字第 0920451443 號令規定：「查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及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繳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為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0598 號函說明二：『查塗銷信託登記，係指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回復至委託人所有時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所為之登記。』其既屬土地權利變更範疇，依上開規定，土地及建物塗銷信託登記，仍應辦理查欠作業。」上開令釋規定係指信託所定事由及信託目的完成，受託人與委託人

間因信託關係消滅，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信託登記時，仍宜查欠始得辦理登記，與本案經法院判決撤銷原信託行為，並將系爭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申請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有別，合先敘明。

- 三、查本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釋規定：「黃○○君所有之．．．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田○○君名下，既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該回復所有權係溯自原所有權人黃君原取得日，則該房地遭非法移轉登記於田○○君之期間，所有權人之名義既已回復為黃君，其納稅義務人名義自應予以回復，該期間之．．．地價稅並應向黃君補徵．．．」本案信託土地，如經查明係因法院判決撤銷原信託行為，並將系爭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經向地政機關申請依據上開確定判決辦理，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謝君名義，且該回復所有權係溯自謝君原取得日者，參照上開函釋規定，應將該土地之納稅義務人名義回復為謝君，其信託期間之地價稅，並應向謝君補繳；該土地於辦理回復謝君名義登記時，免依規定辦理查欠作業。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稅務處理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46420 號令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規定繼受之投資抵減、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租稅獎勵及被分割公司帳列暫時性差異隨同移轉之稅務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分割而讓與之機器設備投資抵減之繼受：

- (一) 被分割公司分割予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之機器設備，屬尚未使用且未申請適用訂購時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者，得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提示載有被分割公司名稱之訂購或交貨證明文件及相關購置憑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審核符合前開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者，得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依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二) 分割讓與之機器設備屬已適用「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資抵減辦法）之儀器設備者，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得依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繼受被分割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儀器設備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及研發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之租稅獎勵；該次移轉之儀器設備無須依研發投資抵減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

二、已享有而尚未屆滿之重要科技事業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繼受及免稅所得額之計算：

- (一) 被分割公司依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適用重要科技事業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繼受被分割公司已享有而尚未屆滿之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獎勵時，被分割公司與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應依據本部 91 年 5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19 號令修正發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之 1 免稅所得計算公式計

算其免稅所得額；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就屬被分割公司部分獨立設置帳簿，獨立計算屬被分割公司部分之銷貨額、銷貨成本及毛利，且應合理分攤營業費用及非營業損益，並以該帳簿為準，核實計算被分割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

- (二) 公司如係於年度中進行分割，被分割公司與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依上開計算公式各自計算其免稅所得額時，應依該公式註 6 及註 8 規定，按免稅有效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計算及按其免稅期間銷貨量分別核算全年度銷貨量，並分別減除被分割公司基準年度之銷貨量後，再計算新增免稅所得額。

三、被分割公司帳列財務會計與所得稅法令間暫時性差異之隨同移轉：

- (一) 依經濟部 92 年 2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202018810 號函規定，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應將獨立營運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一併轉讓予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依此，被分割公司帳列負債中未實現費用或損失部分屬於該分割部分者，應一併轉讓予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以往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已將前開未實現之費用或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調整減列，則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於將來支付義務或損失實際發生時，得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 (二) 被分割公司對於聯屬公司間之銷貨，依財務會計原則視為未實現銷貨部分，如於以往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時，已依法調整增加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則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受讓被分割公司帳列之未實現銷貨，於嗣後聯屬公司銷貨予非關係人而沖銷該未實現銷貨（財務會計轉列已實現銷貨）時，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辦理沖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調整減列相關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其他法令

※原享有低利貸款之海砂屋承貸戶得於限期內換購住戶續享優惠利率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60806174 號函

主旨：關於台端函詢因辦理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之住宅，其氬離子含量偏高（海砂屋），可否換購住宅，繼續辦理本貸款一案。

說明：依「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第十二點規定，受政府補助青年購屋低利貸款購置住宅之借款人，如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所購置住宅轉讓於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第 3 人，自轉讓之日起終止利息補貼；惟若台端所購住宅經查係屬高氬離子含量的混凝土建築物（俗稱海砂屋），則同意台端得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購住宅，並以不高於原貸款餘額及剩餘期數，繼續辦理本貸款。

※有關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罰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6090 號函

主旨：關於貴國會議辦公室函詢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適用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佈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已有明文。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上開條文規定得裁處違規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罰鍰，及對該違規之土地或建築物執行斷水、斷電等回復原狀之措施，合先敘明。
- 二、有關「前手商號負責人（使用人）因違反都計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遭處罰鍰，嗣後該商號負責人變更，地方主管機關可否逕對後手商號負責人（使用人）執行斷水斷電處分」乙節，依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律字第○九一○七〇〇三八四號函（如附件）示意旨，因違法使用該商號土地及建築物之負責人（前手使用人）已變更，不得認為曾對前手使用人之裁罰效力及課予前手使用人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效力，範圍及於後手使用人，而遽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對後手使用人處以罰鍰及續對該商號土地或建築物施以斷水、斷電或其他回復原狀之措施。
- 三、惟裁罰前手使用人時，如已同時副知該商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要求其善盡維護管理義務，縱使違法使用該商號

土地及建築物之前手使用人已變更，如後手使用人續有違規情事，除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後手使用人罰鍰外，仍得因該商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未善盡維護管理義務，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對該商號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處以罰鍰，並續對該商號土地或建築物施以斷水、斷電或其他回復原狀之措施，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

※關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應有道路通達之道路究應申請農路或私設通路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09600535942 號函

主旨：關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應有道路通達之道路究應申請農路或私設通路疑義乙案。

說明：查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修正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規定，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農路」，其附帶條件已將「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內容刪除，並增加容許使用項目「私設通路」，其附帶條件為「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爰本署九十三年五月四日營署綜字第○九三○○二二七六號函說明二略以：「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據以申請建築，該通路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申請『農路』之容許使用。」（如附件 2），應修正為依現行前開規則規定農牧用地申請「私設通路」容許使用項目辦理。

※個人依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領取之租

金補貼免納所得稅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營署宅字第 0962917122 號函

主旨：關於個人依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領取之租金補貼，可認屬政府之贈與，免納所得稅乙案。

說明：關於個人依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領取之租金補貼，可認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請查照。

※關於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共同行為人罰鍰額度基準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6409 號函

主旨：關於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共同行為人罰鍰額度基準疑義一案。

說明：

- 一、按「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雖定有裁處罰鍰之最高額（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惟其對於數人共同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規定義務之處罰，並非設有罰鍰上限而「由數行為人共同分擔」之規定。準此，本案如認定行為人共同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規定且均有故意或過失時，應分別依其情節輕重各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裁量處罰之。（法務部 96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60031856 號書函參照，詳附件）二、另有關於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規定，前揭法務部書函並有詳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黃○○委託廖○○整地，後者則雇用挖土機

司機張○○執事等事實，是否屬共同實施之行爲人，併請貴府參照其意見本於職權依法審酌之。

※關於辦理 96 年度住宅補貼審查相關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60242 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辦理 96 年度住宅補貼審查相關疑義案。

說明：

- 一、有關住宅補貼之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爲計算基準。
- 二、至於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如欲修繕之住宅係與他人共同持有一節，若與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則符合申請條件；若與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以外之第三人共同持有，則不符合申請條件；另若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係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者，其欲修繕之住宅，得爲與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共同持有。

※有關「尚未報備成立」之二個以上公寓大廈可否逕予合併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6537 號函

說明：按「有關已報備成立之二個管理委員會，如其爲二個比鄰之公寓大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合併爲一個管理委員會，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修法後爲第二十五條至第四十條）規定成立合併之管理組織及執行管理維護事務。」爲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台

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一八七號函（如附件）所明釋。故各公寓大廈相互比鄰合併成立一個管理組織時，雖未個別報備成立管理組織，仍須經個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決議同意合併後，再召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一個管理組織。

判解新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不願繳稅「地不是我的」老翁打官司正名』行政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訴字第 1250 號

案由摘要：更正土地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94.12.28）

土地法第 37、68、69 條（95.06.14）

土地登記規則第 13、20、27、34、37、40、53、54、56、57、69 條（95.06.19）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條（96.02.07）

地政士法第 18 條（90.10.24）

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87.10.28）

要旨：按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

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69 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第 27 條第 12 款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十二、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更正之登記。」；由以上規定可知，以土地登記錯誤聲請更正，必須提出足以證明登記有誤之事證。

※最高行政法院有關「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是否有實際交易，應依證據實質認定，即使提出私法上之契約書，仍應調查是否確有交易行為」行政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判字第 1200 號

案由摘要：營業稅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相關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256、260 條（96.07.04）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96.03.21）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91.08.3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34 條（95.02.03）

要旨：按「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 33 條所列之憑證者。」、「營業人會計帳簿憑證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為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4 條所明定。又按「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

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為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另按我國現行加值型營業稅係就各個銷售階段之加值額分別予以課稅之多階段銷售稅，各銷售階段之營業人皆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故必須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始符合營業稅課徵之目的，如取得非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則係幫助實際交易對象逃漏營業稅，自屬違章行為。

※最高法院有關「銀行承辦人未辦理對保，亦不能使保證人因而免除其保證責任」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台上字第 1616 號

案由摘要：請求清償債務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相關法條：民法第 169、320 條（96.05.23）

民事訴訟法第 477、478 條（96.03.21）

要旨：按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且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查系爭借款消費者貸款契約書上之印文係被上訴人印鑑章所蓋用，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為原審所確認之事實，則被上訴人否認印章係其本人蓋或有授權他人蓋用，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乃原審竟謂上訴人應先就被上訴人有授權他人代蓋印章之事實，負積極舉證證明之責，已難謂無違舉證責任原則之不當。次按對保非保

證契約成立之要件，且契約書之作成，亦不以由當事人自寫為必要，亦即銀行承辦人未辦理對保，亦不能使保證人因而免除其保證責任。

※最高法院有關「地方政府徵收土地使用費本有因地制宜之權限，尚難認土地使用之程度而未訂有使用係數即違反比例原則」行政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判字第 1324 號

案由摘要：使用費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125、126、136 條（94.12.28）

行政訴訟法第 98、255 條（96.07.04）

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96.07.11）

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96.03.21）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3 條（93.06.21）

規費法第 10、13 條（91.12.11）

公路土地使用費徵收辦法第 2 條（93.12.30）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56 條（78.04.17）

要旨：上訴人之管線僅經過被上訴人土地之地下，固與租用土地建屋或為完全之使用有間，惟原審判決已從成本考量原則之觀點，認被上訴人收費標準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計收，除考量道路土地徵收購置成本外，並參酌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之租金情形，與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精神並無違背，縱被上訴人未如台北市政府依使用土地之程度、影響交通流暢之程度、及道路維護費用等因素訂有使用係數，有其未盡周延之處，惟地方政府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本有因地制宜之權限，尚難認被上訴人因未考量土地使用之程度而

未訂有使用係數即違反比例原則。

※最高法院有關「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且坐落於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自得依法徵收」行政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判字第 1378 號

案由摘要：確認土地徵收處分無效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36.12.25）

行政程序法第 111、113 條（94.12.28）

行政訴訟法第 98、104、255 條（96.07.04）

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92.06.25）

土地法第 227 條（95.06.14）

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91.12.11）

水利法第 65、82 條（92.02.06）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新 88.06.30 訂定）第 3、4 條（91.12.25）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142、145 條（79.03.16）

要旨：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行政處分具有「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之情形者無效，係以該款之概括規定，補充同條第 1 款至 6 款所未及涵蓋之無效情形，而該款所謂「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應指行政處分形式內容有明顯重大瑕疵者而言。而本件系爭徵收處分所依據之臺灣省政府 70 年 3 月 25 日（70）府地四字第 105908 號函之內容記載，經核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所規定之重大明顯之瑕疵，尚難認系爭徵收處分無效。至於辦理徵收處分之程序，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書面瑕疵及其效力為何；

及洪水平原管制辦法有無水利法之授權，而得將系爭土地公告為一級管制區；一級管制區可否解釋為行水區等爭議，均屬系爭徵收處分有無違法性之問題。況查依土地徵收作業規定，徵收土地如位於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而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徵收當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坐落於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自得依法徵收。

十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6/10/02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有關「財政部 91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3792 號函，係針對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現為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之情形所為之釋示。對於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揆其原意與該條第 1 款相同，均考量是類土地使用受到限制，無法依變更後之用途使用。準此，則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獲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之適用。」

96/10/02 財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議統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之聯數及贈與移轉案件於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第 8 欄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應勾選「無」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一）關於建議統一規定「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現值書」之聯數一節，查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核現值確定後，應將現值申報書第一

聯及第二聯移送地政機關，於辦理土地登記時，作為核對承受人及權利範圍之用，並建立前次移轉現值及調查地價實例資料。地政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將現值申報書第二聯移回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已利用地籍、地價異動磁性媒體傳輸轉檔釐正稅籍之直轄市或縣（市），經地政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協商後，得免依前項規定移送現值申報書第二聯。鑒於各地政機關通報釐正稅籍之方式不一致，故「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現值書」之聯數尚不宜統一規定」。

（二）另建議統一規定贈與移轉案件於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第 8 欄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應勾選「無」一節，依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填寫說明第十：「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第 8 欄）如何填寫？移轉的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第 8 欄「有」方格□內劃「✓」記號，如無下列情形，在「無」方格□內劃「✓」記號（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份。（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份。（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

限。(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以贈與方式移轉的土地，已無上述「視同贈與」之情形，該欄勾選「無」或未勾選，稽徵機關均可明確辨識，故本欄對於贈與移轉案件，不宜統一規定應勾選「無」才可受理。

- 96/10/02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6 年 9 月 29 日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 4 次會議紀錄乙份。
- 96/10/03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修正內政部 96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434 號函主旨為「有關適用內政部 96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097 號函頒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登記書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 96/10/05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及「地政士倫理規範」修正案，請依如后說明修正後報內政部被查，為避免不動產相關業者不當利用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之住址資料，侵擾所有權人，前經內政部於 95 年 6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會商獲致結論，不動產服務相關公會應約束會員，避免執業過程有擾民行為，及儘速修訂倫理規範。嗣經內政部於本（96）年多次函請貴會儘速配合修正倫理規範在案，惟迄未獲復。為期樹立經紀業及地政士良好形象，落實公會自律管理功能，避免從業人員有擾民行為，請儘速將倫理規範修正案，提送第 5 屆第 1 次（經紀業）、第 5 屆第 2 次（地政士）會員大會討論並於完成修正程序後報部備查。
- 96/10/08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6 年 10 月 2 日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次會議紀錄。

- 96/10/08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本會，有關「新聞挖挖哇」節目內容損及合法地政士職業形象事，其說明略謂如下：
-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擬 9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3 時於「超視」頻道「新聞挖挖哇」節目第 1496 集首播開頭，對本會所指稱之相關議題，提出澄清更正。
- 96/10/12 內政部函副知本會，有關受託人得否以已辦妥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同時以擔保物提供人兼抵押權人身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 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號函略以：「按本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函係認為債務人將前已設定抵押於債權人之不動產，再信託予該債權人為管理或處分，尚無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之問題，與本案係先辦理信託後，再由受託人設定抵押權於自己，乃屬二事。又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準此，本案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取得抵押權，如無該條項除外規定情形之一者，顯已違反前述規定，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得準用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項）。又就信託財產而言，受託人為形式所有權名義人，非為代理人，核與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規定無涉，…」從而，本案已辦妥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受託人，如無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除外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時以擔保物提供人兼抵押權人身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

- 96/10/16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推薦楊松齡教授依「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給內政部獎章乙案，內政部業已審核通過，將於本 9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舉行之地政節慶祝大會頒給。
- 96/10/16 內政部召開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 7 次會議，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王執行長國雄、陳會務諮詢永鐘、蘇秘書長榮淇共同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 96/10/17 彰化縣政府地政局舉行第 27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開幕典禮及領隊會議，本會詹副理事長雅竹、胡常務監事剛毅（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應邀出席參加。
- 96/10/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副知本會，有關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超視」頻道於 96 年 9 月 26 日播出之「新聞挖挖哇」節目，播出「天下掉下來的債務」之主題有誤導大眾情事，請該公司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卓處逕復，其說明略為如下：
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20 日內要求更正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 20 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務實，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 96/10/19 內政部召開研商「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登記申請事宜」會議，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葉理事美麗、趙會員坤麟（台北市公會）代表出席參加。
- 96/10/1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6 年 10 月 16 日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次會議紀錄。
- 96/10/22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假福華大飯店福華廳三

- 區舉行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王執行長國雄代表出席參加並依例致贈花籃賀禮，以示祝賀之意。
- 96/10/23 內政部召開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 8 次會議，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王執行長國雄、陳會務諮詢永鐘、蘇秘書長榮淇共同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 96/10/24 臺北市政府函示－
謝金聰申請簽證人（92 北市簽證字第 0001 號、嘉禾地政士事務所）印章樣式變更登記一案，經核與地政士法規定相符，准予登記。
- 96/10/24 新竹市政府函示－
有關台端先父吳尊聖先生因亡故，所領 80 年竹市地執字第 000004 號開業執照業經本府依規註銷，故 92 年 12 月 29 日府地籍字第 0920116776 號函送竹市地證字第 009 號簽證人登記，亦與註銷。
- 96/10/24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原已登記權利存續期間之抵押權，依修正後民法擔保物權規定申辦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時，應併同刪除原存續期間欄位資料，其說明略謂如下：
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係指足使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歸於確定之特定日期。此項確定期日有由抵押權當事人約定而生者，爰本部修正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即增有該約定之欄位。又抵押權當事人有此約定者，具有限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應以於確定期日前所生者為限之功能，此與民法修正施行前最高限額抵押權有權利存續期間之約定，而僅限該期間內所生之債權始為擔保範圍者，具有相同之旨趣。惟依修正後民法第 881 條之 4 規定之意旨，96 年 9 月 28 日以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僅許有確定期日之約定，而不得再有上述存續期間之

約定，以免誤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本身之存續期間，致生效力上之疑義。基此，原已登載權利存續期間之抵押權，當事人依修正後民法擔保物權規定申辦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時，當事人應於抵押權變更契約書第（17）欄約定：「變更前：存續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變更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年○○月○○日」；登記機關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之登記時，應併同刪除原約定之存續期間。

- 96/10/25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6年9月份）會刊。
- 96/10/2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96年10月23日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8次會議紀錄。
- 96/10/26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書函知本會，有關該會「97年委託辦理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產籍資料審查」採購案招標文件1份。
- 96/10/3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研討一、『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對於『建物面積分別計價標示』及空地及法定停車位格權益合理性問題」，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黃理事惠卿及曾主任委員桂枝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 96/10/30 本會召開研商因應內政部訂於96年11月份將召開之「地政士法」修正草案會議，本會如何重新檢討後，以建立具體共識之版本。
主持人：王理事長進祥
出席人員：本會 王理事長進祥、
本會 林名譽理事長旺根、
本會 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
本會 黃顧問志偉、

- 本會 林顧問雄、
本會 蘇秘書長榮淇、
本會 王執行長國雄、
本會 鐘副秘書長銀苑、
本會 高主任委員欽明、
本會 許主任委員連景、
本會 賴常務監事美雲、
本會 周常務理事國珍、
本會 梁常務理事瀞如（感謝其於會議當日提供贊助會議茶點招待）
-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胡理事長剛毅、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劉理事長金章、
台北縣地政士公會 溫總幹事師雄、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陳理事長秀燮、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曾理事長煥超、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法規會葉主任委員錫卿、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張理事長裕榮、
陳理事為新、
台南縣地政士公會 吳理事長文俊、
高雄縣地政士公會 陳理事長星政、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劉理事長坤圖。

- 96/10/31 內政部書函送本會，有關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之「住宅交易安全制度規劃」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2冊。

2007年10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2007年10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